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 誕 周 題

第九五二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行政法院組織法

本省：陝西省三十四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人事

任免 調遷

公

銓叙：為應送審尚未送審之公務員迅即送審仰遵照

為令知聘派人員暨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退休撫卹辦法

牘

財政：為令頒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施行條例仰知照

公告

經濟部公告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WORLD CENTRAL CHINA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法院組織法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

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係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任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并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應具備應得考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科

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簡任公務員

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四人至二十一人分掌掌理紀錄編案撰擬收發與等印信及搜集編

審法規等事務

審法規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該會計統計事項受行政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助理人員名額由行政法院及主計處就本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行政法院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

管理事項

管理事項

第十條 行政法院秘書長由院長聘任或解任

書記官委任其中八人得為存任

第十一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二條 行政院得酌用雇員及庶丁

第十三條 行政院應遵照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二十四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

施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照奉頒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通則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本省本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單位暫定舉辦法列兩類

(1) 縣與縣競賽

(2) 鄉(鎮)與鄉(鎮)競賽

三、本省本年度競賽計劃分列左列兩期舉行

(1) 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月底止為第一期

(2) 自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月底止為第二期

四、縣與縣之競賽仍依照本省頒發各鄉(鎮)自治工作競賽

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縣在同一行政督察區內自行

擇定一縣或數縣為競賽對象必要時得由專署指定之鄉(

鎮)與鄉(鎮)之競賽辦法應由縣政府擬定所屬各鄉(鎮)內

分別察酌其人力財力相當者統籌規定之

五、本省除依照奉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及加強推行自治原則

案所列各條件及其完成標準外應參照本省頒發各縣鄉(鎮)

自治工作競賽辦法及各縣示範鄉(鎮)暫行辦法繼續

實施外茲規定本年度競賽項目及其實施限度如左

(1) 實施鄉(鎮)遺產：

第一期各縣應一律成立各鄉(鎮)遺產委員會以

期普遍推行鄉(鎮)遺產而收宏效

第二期各縣應將各鄉(鎮)遺產狀況及實施成

續填造表冊呈報省政府轉內政教育財政廳核

四部查核並分報該管專署備查

(2) 設置民意機關：

第一期各縣應依照三十二年核定公職候選人資格

人按甲種照原額增加一倍乙種照原額增加五成之

數一律達額足額並將本年六月以前核准及格人員

就地公布並造具及格人員名冊存縣備查凡實施新

縣制各縣一律設立鄉(鎮)民代表會並切實監督

使真正民意得以充分表現

第二期各縣應依照三十二年預定黨轉入數之半

律彙轉定額並將本年十二月以前核准及格人員就

地公佈仍造具及格人員名冊存縣備查實施新縣制

各縣應切實正式參議會

(3) 推行戶政：

第一期各縣應實施戶籍法之榆林等三十九縣局一

律完成實施戶籍法各項準備工作並應切實辦理保

甲戶口異動登記按季造冊戶口異動表其已實施戶

籍法之咸陽等四十四縣市辦理補訓各級未受戶政

專業訓練之人員及應行注意改進事項並繼續辦理

戶籍及人事登記按月派員抽查戶口依期造冊戶口

游擊隊結案：

第一期各縣應依照三十二年核定公職候選人資格

人按甲種照原額增加一倍乙種照原額增加五成之

數一律達額足額並將本年六月以前核准及格人員

就地公布並造具及格人員名冊存縣備查凡實施新

縣制各縣一律設立鄉(鎮)民代表會並切實監督

使真正民意得以充分表現

第二期各縣應依照三十二年預定黨轉入數之半

律彙轉定額並將本年十二月以前核准及格人員就

地公佈仍造具及格人員名冊存縣備查實施新縣制

各縣應切實正式參議會

第一期各縣應實施戶籍法之榆林等三十九縣局一

律完成實施戶籍法各項準備工作並應切實辦理保

甲戶口異動登記按季造冊戶口異動表其已實施戶

籍法之咸陽等四十四縣市辦理補訓各級未受戶政

專業訓練之人員及應行注意改進事項並繼續辦理

戶籍及人事登記按月派員抽查戶口依期造冊戶口

六、前條所列項目及其實施限度在競賽第一期應行辦理者均
早經以專案通飭各縣實施在案其原規定之一定期間完成
者仍應如限辦理如第一期應辦事項因故未能完成者務專
案呈准於第二期內合併完成之

七、各縣實施應按照第五條規定競賽項目及實施限度並對
前各項情形切實實施

各縣(鎮)競賽應由各縣政府掛牌各鄉(鎮)實際情況
分別派員督導實施

八、各縣政府各項工作競賽實施情形每月詳報各專署機關存
核並由省政府及該專署備查各鄉(鎮)應將各項工
作競賽實施情形按月呈報縣政府查核

九、各縣(鎮)應由專署及公署派員督導檢查各鄉(鎮)
工作競賽由縣政府派員督導檢查

十、競賽初、中、後各階段應將各項工作實施成績編成總報告呈由
該專署及公署核轉省政府查核省政府於必要時得根據所
報成績分赴各縣實地考察各鄉(鎮)應將各項工作實施
成績編成總報告呈由縣政府彙報專員公署查核專員下屬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二期

時應派員分赴各鄉(鎮)實地考察

十一、各縣競賽成績由專員公署彙報考核結果評定優劣報請
省政府分刊予以獎懲其成績最優者由省政府依部頒統
審通則第六條之規定報請內政部核獎工作競賽推行委
員會加給獎勵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核備工作競賽推
行委員會備查



任

免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任方德馨為本府參議

派趙明堂為古縣幼童代理人公路局

派馬生輝代理軍事征派委員會

委任張國梁張儒彥為民政廳主任科員

五

陝西省政府公報

委任武胤為渭惠渠工務課長

建設廳中梓科員羅倫教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紅岩寺監獄長林魁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遷

調任渭南衛生院長張子秀代理衛生處技正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錄字第二八〇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為應送審尚未送審之公務員迅即送審仰遵照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准

經呈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號任字第一〇五四六號奉開：

「查地方機關應送審而未送審之公務員，除法定代理期間者外，應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底前一律送審，如確因取證困難，開列名單備查，得延長二個月，本

部經於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甄任字第九八三五號咨請

查照在案。現展期亦將屆滿，查貴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應送審而未送審人員尚不在少，相應再行函請查照轉

飭迅即檢証送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錄字第二八〇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為令各縣派人員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退休撫

卹辦法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准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五七三號訓令開：

一 准銓敘部三十四年三月七日擬擬字第六一七號

公函開，查公務員退休撫卹辦法所稱公務員除長官外

，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并銓敘合格，或准予任

用派用有案者為限，其餘聘用派用人員概不在此期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規定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之退休

撫卹擬具辦法三項：（一）聘用派用人員如會于聘

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者，比照公務員退休撫卹

辦法辦理。（二）准予試用人員之銓敘合格者，依其

銓敘資格照公務員退休撫卹辦法辦理，未銓敘合格者

比照僱員辦理。（三）見習人員比照僱員辦理。呈請

考試院轉請核定施行，茲奉考試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

四日秘文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對於准予試

用及見習人員之選用人員之退休撫卹辦法一案。

請經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暨核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九八號訓令，

為據文轉呈，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

年二月三日國府字第五七三號公函，以此案經奉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五二期

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察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為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施行條例令仰知照

照開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三月卅日平伍字第一〇二號訓令內開：

一奉國民政府卅四年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二二

財政

七

查遺產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茲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廿二條條文暨施行條例第八條及第卅六條條文，分別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廿二條條文一份及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八條及第卅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十萬元者

二、陸軍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病

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

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

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繳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

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

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七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財產費用或從事於營業各業者之工作用具體

值未超過一萬元者

五、遺產不得採伐或未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

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

百分之一

二、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

百分之二

三、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

百分之三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

百分之四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征百分之五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征百分之七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

額征百分之九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

百分之十二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

百分之十五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

百分之廿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征百分之廿五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征百分之卅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征百分之卅五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征百分之四十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在內分拆或購與之財產應視

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征稅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

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並圖被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稅務

條例外得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酌量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三

十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

定格式填寫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公報

一〇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估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五十年內就其財產

分拆或贈與時其財產價值及財產繼承人處

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執行人時並應

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納稅額或補稅額者應請法

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由法院拍賣其一部以

償清稅額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卅四)合字四四九號

姓名 賈源委員會昆明普坪村化工材料

廠職員宿舍

方法 砒霜法自硫化氫提取硫磺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化工材料廠職員張克忠楊文漢等發明砒霜法自硫化氫提取硫磺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砒霜自硫化氫提取硫磺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用砒霜八十份加比重一、四三五之硝酸一百五十九份半小時後徐徐加熱維持攝氏一百零二小時得黃色透明液再用稍高溫度蒸去剩餘之硝酸得白色固體溶於水中加入純碱至PH達8以下取上項溶液加水配成含砒百分之四溶液加入少許鉄鹽或置一塊鉄板通入硫化氫氣至飽和為止再通入空

氣則即有細粉狀硫磺拆出查呈請人以國產砒霜加硫磺及純碱製進吸收劑及用鐵或鐵鹽為接觸劑拆出工業廢氣中或布郎法製進之廢渣中提取硫磺尚合實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為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公布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卅四)合字四〇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北培二六八號 信箱王善政

物品 土瀝青代用品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土瀝青代用品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裂化桐油脚及硫化鉀製成之土瀝青代用品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用桐油脚(桐油煉汽油廠所剩)加熱至攝氏一百

六十度左右將研細之硫鉀粉百分之五至十五極細加入溫度慢
慢升至二百六十度維持此溫度約四至六小時即可得結晶較低
顯且切性土滌青代用品並可作防濕材料查該項土滌青代用品

之製造方法簡易初令各機關核無礙應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
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案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公布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陳慶瑜 劉萬如 馬師儒 劉維材 孔令恂 林樹恩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良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民政廳廳長彭昭賢(王廷驥代) 財政廳廳長李崇年(徐志鈞代) 教育廳廳長王友直(劉安國代)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杭毅 水利局長孫紹宗(高如岳代)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薛健代)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任師尚 軍事委員會主任委員田毅安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溫良儒 會計處會計長溫崇信(沈宗範代) 地政局局長莊道純 統計室主任范寶信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議 讀 廣 父 遺 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教育廳呈：為本省縣中博物館呈請修理碑林第八室頂棚，估需費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元，擬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撥支，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三 主席報告

據統計室呈：據編印三十三年度西京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及西京市四種物價指數等費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擬由該室本年度臨時費內撥支，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四 主席報告

據秘書處呈：為請撥款本府臨時費內雷樂隊服裝費等款，以便統籌支用一案，經會計處核簽，似應分別撥發。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五 主席報告

據教育廳呈：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呈請撥發裝設電燈工料費八萬二千九百八十元一案，請鑒核等情；經會計處核簽，似可准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撥支。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六 主席報告

據教育廳呈：為省立西安二中呈請撥發修理教室不敷款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元一案，請鑒核等情；經會計處核簽，似可准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撥支。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七 主席報告

據衛生廳呈：准第六區專署電，為該區麻瘋病院呈請添購藥品，轉請查核一案，擬核撥三萬元。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八 主席報告

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次序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一	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呈：呈請西中市等二十二市縣三十四年度下算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財政廳會簽：為另擬本省各縣（市）地方款項徵收處組織規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社會處處簽呈：為遵令另擬陝西省救濟院籌備委員會組織簡章，呈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政府廳會簽：為擬具陝西省三十四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省府會簽呈：為奉交衛生處呈請購置服膜等項，計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元一案，請公決案。	據省府會簽呈：為省立鄜州師範學校呈請修葺校舍等情，經財政廳會計處林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省府會簽呈：為前製本省三十三年度統計總報告，估價費二十七萬元一案，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准由本年度新興事業費項下撥發該院經費一百萬元，其所屬事業費二百萬元，准將西中市各分新濟委員會餘款撥充。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照會計處林簽意見通過。	決議：准印製三萬本，其下撥發二十萬元，並由本年度撥發二十六萬元。	

本週大事記

四月十六日至廿二日

本省

十六日

1 省府紀念週全體同仁向羅故總統默哀恭祝主席指示中美兩國今後應如何密切合作爭取勝利。

2 祝主席在紀念週上宣讀委座電示陝甘兩省禁烟補充辦法。

3 周中委伯敏谷主任委正鼎出席六全代會彭廳長李廳長同行。

4 周海軍部新任主任委員馮大轟到部視事並向全體同志訓示今後工作方針。

5 聯軍訓練分會奉令成立遠征軍。

6 第一期棉貸八萬萬元已貸出四萬萬元。

十七日

1 祝主席召見新任教育長指示工作方針。

2 教育廳奉令籌設民工福利社。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二期

大事記

十八日

1 國民外交協會陝西分會改選理監事谷正鼎王宗山等當選。

2 陝各界代表會議決籌募捐款三千萬元救濟豫籍難胞。

3 戰區失業失學青年招訓分會設臨時招待處。

4 省黨部會電中樞為豫難胞請命。

十九日

1 自渝運豫救金專車抵南鄭。

2 省府派員嚴查操縱金價商人。

3 省府派員督辦局配發公教人員用布。

二十日

1 省府派員赴山巡陝西觀感各縣兵役流弊甚多。

2 委座電命運籌祝主席勸勉商人以老為利。

3 訓長官指示豫省軍政救濟辦法。

廿一日
 4 市商會二次大會商討獻金及平抑物價諸事宜。
 1 救救戰區兒童聯合會商定急救難童辦法分別實施。

廿二日
 2 扶風兒童救濟院董事會成立祝主席任董事長。
 3 國民外交協會陝西分會召開理監事會議。
 4 建設廳廳長奉令調任財政廳長。

廿三日
 1 軍委會駐陝撫卹處救濟戰士遺族。
 2 陝北行政會議在榆林專員公署舉行傳災專員主持
 3 豫韓來陝難胞均經當局設法安置就緒。

國內

十六日
 1 中樞紀念週各部會首長為羅故總統致默哀後將主席致詞頌揚。

2 豫南南召鄂北自忠縣先後克復。
 3 西峽口我軍擊破敵軍防線。
 4 濟南各界舉行羅故總統追悼大會蔣主席任主席官

十七日
 5 蔡倫汽車價目調整實行。
 1 我軍攻進陝縣郊區。

2 空軍第十一大隊出襲內鄉浙川。
 3 遠征軍集團軍黃總司令傑返陪都述職。
 4 政院例會任命陳慶瑜為陝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屈武為委員兼建設廳長。
 5 政院政務處長徐道鄰視事。

十八日
 1 豫南我軍克復西峽口。
 2 十四航空總隊逼離平漢交通線。

3 敵在我東北三省製造自殺性飛機。
 4 青年團中央團部將舉行幹監事會議。
 5 黃金案移交重慶地方法院偵查。

十九日
 1 鄂北我軍克復樊城並肅清襄陽自忠縣之殘敵

2 飛機炸茅津渡，敵損失甚重。
 3 拉下誘保安司令黃正清晉謁蔣主席。
 4 兵役部鹿部長在蓉商討改善兵役問題。

二十日

- 1 豫西陝蘇兩部敵我展開爭奪戰。
- 2 青年團幹事會開幕，蔣兼團長親臨主持。
- 3 國參會例會通過改善役政辦法五項。
- 4 全國從軍女青年入營訓練姿態訓詞。

廿一日

- 1 豫南我軍迫攻南陽。
- 2 十四航空總隊飛南陽前線助戰。
- 3 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冠生在參政會駐委會報告司法行政

行政

- 4 財政部為簡化貨運手續廢止戰時購銷日用品管制辦法

- 5 兵部部特派高級人員分區視察役政。

廿二日

- 1 豫西長水鎮附近我軍斃敵三千餘名
- 2 湖南我軍攻克永興城
- 3 青年團幹部會議討論團務問題。
- 4 台灣神訓班與憲法學校聯合舉行畢業典禮蔣主席親臨主持勉勵學員為人民忠實服務。
- 5 美駐華大使赫爾利返抵重慶。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二期

國際

6 赴美實習人員啟程。

十六日

- 1 杜魯門總統在國會報告施政方針。
- 2 英外相艾登論美總統杜魯門
- 3 美軍距提塘僅七英里轉攻切為兩段
- 4 蘇軍於奧德河西岸推進十二哩後距柏林僅二十八哩。
- 5 蘇外長莫洛托夫應邀赴美。

十七日

- 1 蘇聯百萬大軍圍攻柏林城僅十七英里
- 2 西線德軍同盟軍投降十五萬五千人。
- 3 英外相艾登發言稱英美兩國關係益佳。
- 4 來比錫以南阿爾登堡軍已向盟軍投降。
- 5 紐約華倫羅放總統遺囑。
- 6 延長租借法案美總統杜魯門批准執行至德日崩潰崩潰而後止。

十八日

- 1 西線美第九軍佔領海德堡。

大事記

61

- 2 蘇軍三百萬人分三路進攻柏林。
- 3 美總統杜魯門首次招待記者並述美國外交政策。
- 4 宋外長子文會晤美國務卿斯退丁紐斯。
- 5 英美蘇首商波蘭問題。
- 6 美巨機轟炸九州空軍週來毀敵機二千三百架。

十九日

- 1 美軍會師來比錫。
- 2 中英美蘇四強外長將在華府舉行會議，商波蘭問題。
- 3 蘇軍距柏林七十公里。
- 4 波倫軍隊全副對柏林大攻勢。
- 5 美軍登陸南島。
- 6 世界大戰重心自歐移至太平洋。

二十日

- 1 德軍被柏林已入蘇軍大砲射程內。
- 2 柏林東北之里森被蘇軍佔領。
- 3 美軍正由清來比錫之德軍。
- 4 宋外長子文訪美總統杜魯門杜氏對中國極端同情並保證予中國最大協助。

廿一日

- 5 美海陸空軍猛攻大琉球島並佔領該島四分之三。
- 1 柏林城郊蘇德兩軍展開激戰。
- 2 英美兩軍佔領義大利通往德國平原之邊境大城漢倫亞。
- 3 盟機飛襲柏林及慕尼黑。
- 4 杜魯門總統設宴歡迎出席舊金山會議之各國代表。
- 5 聯合國法專委會已草擬國際法院規程並由國代表正式簽字。

廿二日

- 1 柏林城郊戰事益趨激烈市內火警頻傳。
- 2 美第九軍佔領勃蘭登省。
- 3 蘇政府與波蘭在莫斯科簽訂互助條約。
- 4 舊金山會議第一週計劃擬就各國間長組織執行會。
- 5 羅故總統夫人遷離白宮。
- 6 美軍佔領伊江島。